彭市监发〔2019〕35号

**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诚信“红黑榜”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分局、股（室、队、所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诚信“红黑榜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5日

**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诚信“红黑榜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推进市场监管诚信建设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红黑榜”组成

“红黑榜”由诚信“红榜”和失信“黑榜”两部分构成。诚信“红榜”主要公布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、赢得群众广泛赞誉的单位;失信“黑榜”主要曝光不守法律、不讲诚信、制假售假等影响恶劣的严重失信单位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纳入诚信“红榜”

（一）国家级、江西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，九江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；

（二）受到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或食品安全委员会、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多部门表彰的单位；

（三）江西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优秀诚信单位和诚信单位，九江市药品生产企业优秀守信单位；

（四）获得江西名牌、江西省质量奖、九江市市长质量奖、县长质量奖企业；

（五）各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；

（六）各级“光彩之星”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；

（七）其他诚信单位；

（八）市场监管专项检查综合评比优良单位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纳入“黑榜”

（一）依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的;

（二）被行政立案查处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或拒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、阻挠执法的;

（三）从事被禁止的食品、药品、保健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等生产经营工作的;

（四）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，转移、隐匿、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，以及拒绝、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;

（五）发生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、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消费投诉事件的;

（六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及其他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故的;

（七）国家、省、市级产（商）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的情况；

（八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；

（九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,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,被撤销登记的；

（十）组织策划传销的，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一）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二）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三）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，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，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四）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，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十五）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六）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；

（十七）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，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八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预付卡消费经营方式，未通知有关持卡人处理善后事宜，骗取注销登记或者未进行清算而关闭逃逸的；

（十九）小餐饮后厨卫生状况脏乱差单位；

（二十）市场监管专项检查较差单位；

（二十一）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发布原则

坚持依法办事、慎重稳妥，采用统一发布机制。相关职能股室要严格把关，确保向办公室提供的“红黑榜”名单准确，如有需要应向相关部门征信；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、统一排版和对外发布“红黑榜”名单；名单应由局党委会议审议批准，方可对外发布。

因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纳入“黑榜”的，在法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限内不应纳入。

对拟列入“红黑榜”的单位，相关职能股室应于公布前15日内告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应于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经分管领导召集会议研究决定。其中不予采信的，应告知当事人理由和依据。

被曝光的失信“黑榜”单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纠错、较好地挽回社会影响，可提交申请，经局党委会审核批准后，提前停止曝光;对上榜的诚信“红榜”单位，若在上榜期限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从诚信“红榜”名单中予以撤销。

第五条 发布内容

诚信“红榜”主要发布单位的名称或经营者姓名、从事行业、经营地址、诚信守法的事实以及受到的表彰奖励等;失信“黑榜”主要发布单位的名称或经营者姓名、从事行业、经营地址、违法事实以及不良经营行为等。

第六条 发布方式

原则上在彭泽电视台、今日彭泽报、中国彭泽网、画说彭泽等官方媒体网站，每半年发布一次“红黑榜”；半年内榜单若有发生变化的，每月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变化情况；对于阶段性或工作需要曝光的，可另行安排发布。

第七条 管理措施

对被列入“黑榜”的单位，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由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纳入综合监管或增加检查频次，追踪整改情况；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3年内不得给予各种评先选优。

对被列入“红榜”的单位，在一年内，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可依法减少日常监管频次。；

（二）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评先选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